政府采购项目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FFZ-2026-146）

甲　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 项目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 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截止日期顺延）。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接待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含住宿、餐饮、交通、导游、安全保障等服务标准；按实际人数结算，一价全含，无购物自费。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模式，各线路单人服务单价以磋商最终报价为准，最终结算价款＝实际参与人数×对应线路单价，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总价款1650000元。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媒体宣传费、场地租赁搭建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单价：

序号	线路	天数	交通	线路	单价/人
1	榆林	3天	动车	红碱淖、陕北民歌博物馆、镇北台、红石峡、夫子庙、榆林古城、黄河文化博物馆、神泉堡革命纪念馆、杨家沟革命旧址	1550.00
2	延安	3天	动车	南泥湾、吴起历史博物馆、吴起中央红军长征胜利纪念园、吴起革命纪念馆、吴起民俗博物馆、梁家河革命旧址、枣园革命旧址、杨家岭	134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革命旧址	
3	安康	3 天	动车	巴山珍稀植物园、杨家院子、千层河、紫阳半亩茶园、五省会馆景区、中共安康第一届地委机关遗址、安康瀛湖	1290.00
4	凤县留坝	3 天	大巴	张良庙博物馆、留坝老街、情人谷、狮子沟、红二十五军司令部旧址、航天精神文化园、凤县革命纪念馆、灵官峡宝成铁路纪念馆	1000.00
单价合计(元)		5180.00 元			

三、款项结算

1、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三分之一且经甲方书面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暂按合同暂估总价 1650000 元的 30%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服务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过半且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对应结算金额累计支付至 5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暂估总价 1650000 元；最终结算时多退少补。

3、进度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据实结算，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实际参与人数结算总价款，乙方提交完整的费用结算凭证、人员名单、履约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截止日期顺延）。

（三）项目负责人：沈飞，联系方式：15829690008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服务协调、验收及整改等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继任人员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质量保障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数据保护条款：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及军休人员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健康信息、联系方式、活动安排等，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泄露、出售、擅自留存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立即删除全部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乙方违反本约定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禁止转包分包条款：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对全部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七、验收

7.1 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履约材料，甲方应于收到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7.2 最终验收：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结算单、发票、名单、统计确认单），甲方应于收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列明不合格事项及依据，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和评价方式：验收标准及依据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先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违约性质及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供应商违约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出发前48小时以外甲方书面或电话或微信通知取消的，乙方不得收取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及导游服务费；出发前48小时内取消的，乙方应提供已实际发生费用的有效凭证，经甲方书面或电话或微信确认后，甲方承担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及导游服务费的实际损失；火车票损失按铁路部门实际退票规则计算。

4、因甲方原因（含临时取消、变更行程、未按时提供参团人员信息等）导致乙方已发生交通、住宿、餐饮等实际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该等损失的明细清单及相应费用凭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甲方承担费用的依据。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原计划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中，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免责。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

6、如有异议，双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服务承诺外，合同执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合同与甲方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乙方应予配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尚玉芳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